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August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3 条的相关信息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74/6 号决议第 12 段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中继续载列与执行《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3 条相关的信息，本报告即是根据该决议该段的要求提交。

* A/75/150。



1. 《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3 条规定如下：“联合国和法院协议，为了便利有效履行各自的责任，双方应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和按照《宪章》和《规约》的有关规定酌情在彼此之间密切合作，并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咨询对方意见”。
2.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根据《关系协定》的规定与法院进行了广泛的合作。联合国于 2019 年 10 月 4 日纪念《协定》生效 15 周年。联合国继续与法院密切合作，以进一步加强与法院的关系，确保《关系协定》得到有效执行。
3. 在《关系协定》第二章阐述的机构关系方面，联合国向法院提供了一系列服务和设施，包括：被指派专门处理法院有关事项的工作人员的工资费用；外地安保服务；视听服务；口译服务；加入联合国系统电子信息团购联盟；审查法院关键人员的财务披露方案；联合国语文资格考试登记费；燃料、工程和安保服务；建筑费用；提供通行证；旅行、住宿和运输服务；互联网服务。这些服务都是根据《关系协定》和大会第 58/318 号决议的规定有偿提供的。
4. 在《关系协定》第三章阐述的合作与司法协助方面，联合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法院提供了广泛协助，特别是允许其查阅联合国的记录和档案，并允许联合国人员就法院审理的局势和检察官初步审查的局势接受检方访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联合国人员在法院作证。
5. 联合国除了根据《关系协定》的规定与法院开展合作之外，还继续尽量避免采取任何会影响法院及其包括检察官在内的各种机关活动或削弱其裁决权威性的行动。继秘书长发布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对其发出逮捕令或传票的人员接触的导则(见 [A/67/828-S/2013/210](#))之后，联合国官员继续执行必要接触政策。